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目 录

20	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20	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20	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6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4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六: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仢
	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
	议案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
	议案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4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5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
	宜的议案	33
	附件: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权登记日

2022年5月5日

二、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三、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及要求

时间: 2022年5月12日14:00,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8号公司会议室。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能参加现场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四、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本次大会谢绝股东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 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 部门处理。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七、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八、参会人员请勿擅自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避免造成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情况。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日期时间:

2022年5月12日14:00

二、会议地点:

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法律见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议程:

- (一)会议签到;
- (二)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须知、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四)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负责计票、监票:
 - (五) 主持人宣读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独立董事汇报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后对议案现场投票表决或网络 投票表决;
 - (八) 计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科学调度各种资源,合理安排生产经营,积极探索做精做强的新途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28,645.23 万元,同比增长 20.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543.28 万元,同比增加 18.33%。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79,949.95 万元,同比增长 61.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02.24 万元,同比增加 130.75%。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工作重点汇报如下:

一、2021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 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 职责和义务。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共计召开五次董事会,全部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历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和普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建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优化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董事会各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做出有效表决。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董事会召集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 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 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 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工作,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变更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信息披露管理流程,有效提升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质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1年,公司按照规定,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上网文件96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 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有专门的部门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通过电话、传真、邮箱、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和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2022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 督促完成公司 2022 年经营目标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既定的经营指标,围绕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落实各项考核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组织好整个企业的生产协同、组织协同、管理协同,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真正发挥效益,不断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 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一是按照监管部门的监管新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通过对照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健全内控体系,不断完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管理层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二是根据公司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提高管理效率。三是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三)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信息披露规范化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业化,严格把控信息披露的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定期报告与重大事项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全面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大股东、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方面的沟通,以e 互动平台及投资者来电、来访、网络说明会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履行公众公司应有的责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 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保持董事会与管理层信息沟通顺畅,对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督促管理层有效落实执行,确保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实质性决策权力。

(五)加强党建与经营相融合

公司将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以企业经营管理实践为载体,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创造价值,持续不懈地提升市场化经营和现代企业管理的水平和能力,推进改革活企,管理强企,增强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为企业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 经营计划目标,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权,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年度, 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 1、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3、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4、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优化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2021年的财务核算和管理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适应新形

势。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通知,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公司拟进 行利润分配,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 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2.24万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823.03万元。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20日, 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800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34%。
- 2、本次不向股东派送股票股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 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公司财务工作按照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以增加对社会贡献和股东回报为目的来开展各项工作,财务状况良好,经济成果较好。

一、202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合并报表显示, 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9,949.95万元, 具体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同比
流动资产	165,738.95	139,179.97	26,558.98	19.08%
非流动资产	62,906.28	50,842.26	12,064.02	23.73%
资产总额	228,645.23	190,022.23	38,623.00	20.33%
流动负债	53,401.06	40,419.63	12,981.43	32.12%
非流动负债	8,700.89	8,861.55	-160.66	-1.81%
负债总额	62,101.95	49,281.18	12,820.77	2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总额	166,543.28	140,741.04	25,802.24	18.33%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总额	166,543.28	140,741.04	25,802.24	18.3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
营业收入	279,949.95	172,869.27	61.94%
营业利润	32,343.49	12,798.01	152.72%
利润总额	32,953.11	14,482.31	127.54%
净利润	29,002.24	12,568.62	130.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02.24	12,568.62	13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59.83	10,857.91	148.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4.61	8,639.32	12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6.90	-7,501.61	-11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84	41,556.43	-107.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7	42,374.65	-99.97%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流动比率 (倍)	3.10	3.44	减少 0.34
速动比率 (倍)	2.73	3.03	减少 0.3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7.11%	25.46%	增加 1.65 个 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7.16%	25.93%	增加 1.23 个 百分点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 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0.45%	0.15%	增加 0.3 个百 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1	8.80	18.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5.86	17.08	增加 8.78
存货周转率 (次)	12.51	9.80	增加 2.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38,706.50	19,284.30	10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002.24	12,568.62	13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的净利润(万元)	26,959.83	10,857.91	148.30%
利息保障倍数 (倍)	不适用	603.12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4	0.54	增加 0.70 元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0007	2.65	减少 2.65 元

5、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围绕市场这一主题,在管理上下功夫,积极应对疫情下市场的不断变化,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取得了卓越的成效。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同比均有所增长,资产的使用效率得到了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6、偿债能力分析

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均有所降低,更趋于健康,变现能力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同比略有增加,处于健康稳定水平,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保证。

7、盈利能力分析

2021年,公司销售净利率、销售毛利率同比都略有提高。得益于营业利润与净利润的优秀表现,资产净利率、营业利润率同比大幅提高,规模效应显著,公司盈利能力表现优秀。,但与同行业相比,销售净利率、销售毛利率数值偏低,主要是因为增塑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但利润率较低,影响到整体的指标体现。因此,公司应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以相对较高附加值的产品来代替现有的增塑剂低毛利率的产品,以促进公司快速稳定的发展。

二、2022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必须认识到市场形势的严峻性。外部市场大起大落、国际社会动荡不安、全球疫情反复无常,影响着实体企业稳定发展的环境,要有长期艰苦奋战的准备;加上国家安全环保政策的不断趋严,双碳目标的实现,将带来企业更多的不稳定。公司需要不断夯实内部管理,积极应对复杂的外部形势,稳定队伍,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022 年度财务预算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数据		
项目	2022 年预计(万元)	
总资产	243,000.00	
负债合计	62,400.00	
所有者权益	180,600.00	
营业利润	25,000.00	
净利润	22,000.00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和子公司的不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为期一年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公司授信额度为 60,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包括浙江建德建业热电有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建德建业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相互间可以进行调剂。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 2021 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之情形。

实际执行情况: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预计2022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之情形。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年6万元(税前)调整至每年8万元人民币(税前),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增塑剂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同时国际形势、新冠疫情等外部环境存在较多不确定性,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将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变更为年产 17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年产 8000 吨超纯氨,年产 6000 吨电子级氨水、3000 吨电子级异丙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9号)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45.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54.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25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 入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5万 吨乙基胺、年产3万吨正丁基胺)	20, 947. 19	20, 815. 43	公司
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 10 万吨 DOTP、年产 1 万吨塑料助 剂)	19, 783. 60	11, 373. 61	公司
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	8, 753. 90	8, 025. 38	全资子公司浙江建业 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0, 000. 00	9, 440. 00	公司
合 计	59, 484. 69	49, 654. 42	_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年产 10 万吨 DOTP、年产 1 万吨塑料助剂)"(以下简称"原项目"),原项目计划总投资 19,783.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1,373.61 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2.91%。原项目已投入金额 58.30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862.80 万元(含相应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7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微电子")。项目总投资 13,545.9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862.8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年产 10 万吨 DOTP、年产 1 万吨塑料助剂)",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分项目前期准备和项目实施两个阶段进行,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原项目计划总投资 19,783.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1,373.61 万元。

截至目前,原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 58.3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862.80 万元(含尚未使用的本金 11,315.31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547.49 万元),其中 362.8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1,5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二) 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原计划投资的"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 10 万吨 DOTP、年产 1 万吨塑料助剂)旨在扩大公司环保增塑剂 DOTP 和塑料助剂的产能,顺应市场发展需求,扩大环保增塑剂 DOTP 的市场份额。但是,随着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以及新冠疫情的反复,增加了公司的生产及运输成本,降低了项目的盈利水平,优势逐渐减弱。另外,预计能耗双控将不断升级,以规模优势换取盈利的空间将逐渐变小。

电子化学品国产化、高端化是国内产业发展趋势。随着国际贸易摩擦的反复, 国产半导体的发展显得更为重要,需要更多的高端电子化学品来配套。变更后的募 投项目,相对于原募投项目能耗更低、技术含量更高,符合当前产业升级及能耗双 控的要求。公司近几年在电子化学品方面发展较快,已积累了自己独有的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体系,能给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充分利用这些优势,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将会为公司带来更稳定的发展。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新项目名称: 年产 17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该项目由两个子项目构成,项目一: 年产 8000 吨超纯氨项目;项目二: 年产 6000 吨电子级氨水、3000 吨电子级异丙醇(系年产 18000 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 13,545.90万元。

(一) 年产8000吨超纯氨项目

该项目已由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超纯氨项目

实施主体: 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建业微电子现有厂区内

项目内容:建设年产8000吨超纯氨生产装置,并建设配套设施及公用工程。

实施进度:项目建设周期30个月。

2. 投资资金

项目总投资 8,895.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项目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1	固定资产	7, 500. 00
2	其他资产	100.00
3	预备费	380.00
4	流动资金	915. 80
5	项目总投资	8, 895. 80

3. 效益分析

经测算,新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含项目建设期2.5年)为6.27年,内部

收益率(税后)为21.11%,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 年产6000吨电子级氨水、3000吨电子级异丙醇项目

该项目已由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电子级氨水、3000吨电子级异丙醇项目

实施主体: 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建业微电子现有厂区内

项目内容:建设年产6000吨电子级氨水和年产3000吨电子级异丙醇生产装置,并建设配套设施及公用工程。

实施进度: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2. 投资资金

总投资 4,650.1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项目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1	固定资产	3, 400. 00
2	无形资产	100.00
2	其他资产	100.00
3	预备费	180.00
4	流动资金	870. 10
5	项目总投资	4, 650. 10

3. 效益分析

经测算,新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含项目建设期2年)为4.36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41.93%,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 市场前景

1. 年产8000吨超纯氨项目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都陆续印发了支持、规范 LED 行业的发

展政策,内容涉及LED 示范应用、LED 技术研发、LED 产业配套等内容。发光二极管(LED)可高效地将电能转化为光能,在现代社会具有广泛的用途,如照明、平板显示、医疗器件等,LED 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其配套使用的电子级特气比如超纯氨,不仅需求量在增加,而且对品质的稳定性也要求更高。

建业微电子超纯氨产品目前的生产能力为 13000t/a,产品质量达 7N 标准,分别在太阳能和 LED 行业投入使用,产品的销路稳定。随着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国家大力支持高端芯片的研究和发展,超纯氨产品作为外延片芯片生产的关键基础化工材料之一,需求量已突破 70000t/a。

2. 年产 6000 吨电子级氨水、3000 吨电子级异丙醇项目

近年来,随着半导体集成电路等国家政策导向,其配套用湿电子化学品国内市场近几年增幅明显,对质量要求更高。目前,国内6英寸及以下的圆晶产品中用的湿电子化学品的国产率为80%,8英寸及以上的圆晶产品中用的湿电子化学品的国产率只有20%,其要求湿电子化学品达到G3以上和G4水平。

建业微电子积极相应国家最新政策(科技部印发《"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和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 年版)》中)的要求,已实施了年产18000吨超净高纯电子级化学品一期项目,设计产能为6000t/a 电子级氨水和3000t/a 电子级异丙醇,目前该项目正在试生产中。

为了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超净高纯电子级化学品产品的竞争力, 企业计划建设年产 18000 吨超净高纯电子级化学品二期项目,即年产 6000 吨电子 级氨水和 3000 吨电子级异丙醇生产装置。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技术,既要做到 稳定生产,同时要做到优质低耗,以确保产品的竞争优势。

(二) 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

同行企业近十家,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外同类产品降价将直接引起销售收入下降,利润下降;同时,半导体行业属技术高度密集型的行业,与之相配套的超纯电子化学品准入门槛高,从出产品到使用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试用过程。导致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

2. 原料风险

本项目对原料的质量要求高, 若供应量、原料质量不稳定, 会影响产品的产能

及质量。公司将多渠道考察并评审供应商供应的综合实力,与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及订单。

3. 审批风险

项目建设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项目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五、新项备案审批情况

- (一)年产8000吨超纯氨项目已取得《建德市工业项目准入审查意见表》、《浙 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二)年产6000吨电子级氨水、3000吨电子级异丙醇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员工的积极性,通过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加强公司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 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 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 的股票数量、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 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 9. 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10.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12.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4. 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15. 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16.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我们作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业股份")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勤勉、负责地行使职权,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现就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伯耿先生,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11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业股份独立董事。

蒋平平先生,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6月至今历任江南大学(原无锡轻工业学院)化工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业股份独立董事。

赵英敏女士,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6年8月至今任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业股份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 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伯耿	5	2
蒋平平	5	2
赵英敏	5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5次,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投票。

(二) 履职情况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提供的各类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根据具体情况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咨询,在充分了解相关事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后,根据《公司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职责,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专业性判断,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我们认为公司 2021年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关 联交易情况发生。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优化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的议案》等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和审慎的判断,我们认为:相关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四)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考核方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有效地激励和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分派实施。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信息披露违规的事项发生。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一年来,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公司独立董事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均占三分之一及以上人数,各专门委员会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各专业委员会均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对各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重点关注,对于需专业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及时召开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我们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等事项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入的核查了解,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并基于独立、

客观、公正、谨慎的立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2 年度,我们将继续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充分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情况,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特此报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